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53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9日,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8月15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2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039,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1%。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5、2024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0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235.6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3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6、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7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8、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5,280,278股变更为355,563,978股。

9、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39,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1%。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除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8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8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br>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拟解除限售的8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4年度、第二个考核期为2025年度、第三个考核期为2026年度,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br>[illegible]<br>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br>2、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当期净利润考核目标 |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6]A416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342,107,165.64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30.61%,增长率超10%,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br>[illegible]<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拟解除限售的8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良好以上,满足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2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039,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1%。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1 | 李少华 | 副董事长 | 3,000,000 | 900,000 | 1,200,000 |
| 2 | 崔海峰 | 副董事长 | 1,500,000 | 450,000 | 600,000 |
| 3 | 李质磊 | 董事、总经理 | 3,000,000 | 900,000 | 1,200,000 |
| 4 | 路忠林 | 董事 | 1,900,000 | 570,000 | 760,000 |
| 5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4人 | | 10,733,000 | 3,219,900 | 4,293,200 |
| 合计 | | | 20,133,000 | 6,039,900 | 8,053,200 |

注1: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6,552,676 | 23.04% | -6,039,900 | -1.61% | 80,512,776 | 21.4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9,041,302 | 76.96% | 6,039,900 | 1.61% | 295,081,202 | 78.56% |
| 三、总股本 | 375,593,978 | 100.00% | 0 | 0.00% | 375,593,978 | 100.00% |

注: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蓝丰生化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9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巩固深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1.0专项行动实施成效,聚焦经营发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社会责任等五大核心领域,持续做强港口主业、提升企业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现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近三年来,国内港口行业呈现吞吐量稳中有进、货种结构分化特征,外贸集装箱业务增长较快,散杂货业务整体承压。公司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外贸形势、地缘政治冲突、国内产业结构转型等挑战,充分发挥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优势,依托完善的多式联运体系与全球航线网络,深化与各大船公司战略合作,持续加密航线布局,目前集装箱航线已增至312条,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0多座港口;积极拓展货源货种,抢抓外贸新兴产业发展机遇,2023-2025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复合增速10.78%,实现了较快增长。经营层面,集装箱业务、综合物流板块收入稳步提升,有效拉动营业收入规模上行;散杂货业务受市场需求影响,收入增长承压。公司持续推进绿色智慧港口建设,依托精细化运营深化降本增效,但码头资产折旧、能耗等刚性成本增加,对公司毛利率提升带来一定压力。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详见表1。

表1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

| 经营指标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货物吞吐量(亿吨) | 10.98 | 11.35 | 12.20 |
|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 4317 | 4764 | 5298 |
| 营业收入(亿元) | 259.93 | 288.79 | 310.20 |
| 利润总额(亿元) | 62.71 | 69.13 | 72.15 |
| 归母净利润(亿元) | 46.68 | 48.93 | 51.68 |
| 总资产(亿元) | 1123.44 | 1135.08 | 1234.25 |
| 净资产(亿元) | 748.84 | 789.32 | 807.53 |
| 毛利率 | 29.58% | 29.33% | 28.86% |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是港口企业主要经营规模指标,直观反映港口枢纽辐射能力、市场开拓成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EBITDA体现港口盈利韧性与抗周期能力,体现由规模增长向效益转化的成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反映资金运营效率,体现客户信用管理与现金流管控水平。(详见表2)

表2 经营类指标

| 序号 | 指标类别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
| 1 | 货物吞吐量(亿吨) | 12.2 | 12.5 |
| 2 |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 5298 | 5765 |
| 3 | 营业收入(亿元) | 310.2 | 325.0 |
| 4 | 利润总额(亿元) | 72.15 | 72.50 |
| 5 | EBITDA(亿元) | 118.4 | 119.0 |
| 6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43.52 | 43.30 |

2. 现状讨论分析

2025年,公司核心经营指标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规模优势持续巩固,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再创历史新高,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5000万标准箱,航线网络覆盖度进一步提升,全球枢纽港地位持续强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迈上新台阶,主要财务指标实现增长。同时,公司经营发展也面临一定挑战:一是大宗散杂货业务受下游产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费率提升空间有限,对整体收入增长形成一定拖累;二是码头折旧、能耗等刚性成本持续上升,对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构成压力;三是利润增长来源相对比较单一,主要依靠传统的码头装卸业务。

3.提升举措

针对当前经营发展面临的挑战,围绕2026年经营类指标目标,公司将重点围绕港口业务拓展、盈利能力提升、成本管控、财务体系建设四个维度统筹发力,全方位提升整体经营质效。

一是夯实规模增长基础,持续巩固全球枢纽港优势。货物吞吐量方面,深化与沿江、沿海港口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海河联运、海铁联运业务网络,扩大长江经济带及中西部地区货源腹地;优化生产作业流程,升级智能调度系统,提升港口装卸效率;加大散杂货新货种开发力度,重点拓展新能源装备、粮食、冷链等大宗商品中转业务规模。集装箱吞吐量方面,深化与全球头部船公司的长期合作,加密欧美远洋干线布局,拓展东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航线;持续推进优效专项行动,优化船舶在泊作业流程,压缩船舶非作业时长;抢抓外贸新兴产业出口增长机遇,定制化开辟特色专线与快运产品,提升高端货源吸附能力。

二是优化营收结构体系,培育多元增长动能。巩固港口装卸核心业务收入基本盘,通过作业效率提升、优化服务模式,增强传统业务竞争力,稳定核心业务收入规模;延伸港口产业链条,做大做强航运服务、港口服务等增值业务;动态调整业务结构,努力提升高费率业务规模,优化整体盈利结构;加大海外布局力度,提升海外收入来源占比。

三是深化成本精细管控,推动效益稳定增长。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深化全链条降本增效工作,严格管控非生产性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减少无效资产占用;强化子公司盈利考核导向,制定"一企一策"亏损治理方案,推动亏损企业减亏扭亏;优化能源消耗结构,推广使用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降低港口综合能耗成本。

四是迭代升级财务管理体系,优化资金管理水平。协同开展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财务组织体系优化和财务管控平台迭代升级,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管理效率;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客户信用分级评价机制,实施差异化信用政策,严格控制高风险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围绕股东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可持续发展三大维度,选取分红比例、分红频次、业绩说明会次数、投资者集体现场接待次数、主要生产单位碳排放强度五项指标,全面衡量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投资者关系服务质效与社会责任履行成效。(详见表3)

表3 回报类指标

| 序号 | 指标类别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
| 1 | 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比例 | 65% | 不低于65% |
| 2 | 分红频次 | 2 | 2 |
| 3 | 业绩说明会次数 | 3 | 3 |
| 4 | 投资者集体现场接待次数 | 1 | 不少于1 |
| 5 | 主要生产单位碳排放强度(吨/万元营收) | 0.450 | 0.435 |

2.现状讨论分析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投资者的主要方式,上市至今已累计分派现金股利205.98亿元,近七年来,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率均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尤其是2025年度该比例提升至65%。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创上市以来新高,并首次开展了中期分红。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等出席会议,投资者线上问题回复率均达到100%。公司积极推进绿色港口建设,2025年度主要生产单位碳排放强度为0.450吨/万元营收,公司2025年度Wind ESG评级继续保持AA级,综合得分8.60分,较2024年度提升0.34分。

3.提升举措

一是构建长期稳健的分红回报机制。秉持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的原则,落实"年度+中期"相结合的常态化分红模式,保持分红政策、分红比例连续稳定,持续稳固投资者分红预期。

二是优化投资者沟通体系。丰富信息披露解读形式,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配套图文、短视频等轻量化传播素材,提升信息可读性与传播效率;严格落实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专属邮箱100%答复机制;针对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开展分层对接服务,组织投资者座谈、港区实地调研参观等活动,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体验,有效传递公司经营价值。

三是深化ESG治理建设。依托董事会ESG统筹架构,打通各业务板块数据归集渠道,细化碳排放、能耗、安全生产等量化指标,提升ESG报告数据披露颗粒度;完善ESG常态化统计机制,提升ESG信息可信度,持续巩固领先的评级水平;积极推进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推进港区风机、光伏、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扩大港口新能源设备更新规模。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结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合规管控要求,从独董勤勉履职、法律风险前置管控、合规体系落地、内控体系覆盖度等维度设置量化指标,客观反映公司法人治理、内控合规综合管理水平。(详见表4)

表4 规范类指标

| 序号 | 指标类别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
| 1 |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天数 | 16天及以上 | 16天及以上 |
| 2 | 经济合同、重大决策、规章制度的法审率 | 100% | 100% |
| 3 | 通过ISO37301合规体系认证单位家数 | 23 | 27 |
| 4 | 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7.45% | 不低于88% |

2.现状讨论分析

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与合规监管要求,公司治理规范有序。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完善,制定年度专项工作方案,独立董事履职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履职典型案例;信息披露管控机制健全,建立了分级审批流程,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每月主动披露月度生产数据,连续3年发布中英文ESG报告,向国内外投资者传递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效;法律前置风控机制落地见效,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内部规章制度法审率均保持100%;标准化合规体系有序铺开,23家子公司完成ISO37301合规体系认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位列"2025年浙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30强榜首。

3.提升举措

一是夯实独董履职保障,优化独立董事提名机制。聚焦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控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事前研判、事中审核、事后跟踪"全流程履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参谋与监督制衡职能;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优化独立董事选聘提名流程,探索中证投服联合中小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实施路径,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是严守信息披露管控标准,巩固信息披露评级结果。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分级复核审批机制,持续开展月度生产经营数据、业绩快报等自愿性信息披露;合规、严谨编制定期报告以及各类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打"补丁";结合公司业务板块布局,优化定期报告分析框架,丰富经营解读维度,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

三是全域搭建"大风控"体系,筑牢全链条合规防线。深化法律、合规、内控、审计等条线常态化联动协同,组织跨部门联合巡检,强化风险协同处置效能;紧扣"十五五"规划及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合规风险识别的精准性与前瞻性;加大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升级完善法务系统功能,拓展风险智能预警、合规智能审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应用;推进合规管理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将合规要求内嵌至业务流程各环节,逐步实现合规管理智能化、精准化、全程化监管。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为进一步明确行动方向、压实工作责任,现将前述经营类、回报类、规范类三类指标的主要落地举措及相关风险提示汇总列示如下。

表5 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 指标类别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主要举措 | 风险提示 |
|---|---|---|---|---|
| 货物吞吐量(亿吨) | 12.2 | 12.5 | 积极拓展货源腹地;加大散杂货新货种开发力度。 | 大宗商品进口增速不及预期。 |
|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 5298 | 5765 | 加密远洋干线,拓展新兴市场航线;抢抓外贸新机遇,开辟特色专线。 | 外贸出口增速不及预期。 |
| 营业收入(亿元) | 310.2 | 325.0 | 巩固码头装卸核心业务收入,做大做强航运服务、港口服务等增值业务。 | 散杂货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大幅下行。 |
| 利润总额(亿元) | 72.15 | 72.50 | 深化降本增效,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推进智慧港口建设,降低单位作业成本;调整业务结构,提升高毛利业务占比。 | 能耗等刚性成本上涨超预期。 |
| EBITDA(亿元) | 118.4 | 119.0 |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43.52 | 43.30 | 完善客户信用分级机制,实施差异化政策,严控高风险客户账款规模。 | 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账款逾期。 |

表6 回报类、规范类非财务指标及行动计划

| 指标类别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主要举措 |
|---|---|---|---|
| 回报类 | 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比例65%,分红频次2次。 | 分红比例不低于65%,分红频次保持2次。 | 延续"年度+中期"常态化分红模式,保持稳定分红政策。 |
| | 业绩说明会3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1次,线上答复率100%。 | 业绩说明会3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不低于1次,线上答复率保持100%。 | 丰富信息解读形式,落实投资者沟通渠道100%答复机制。 |
| | 主要生产单位碳排放强度为0.450吨/万元营收。 | 主要生产单位碳排放强度下降至0.435吨/万元营收。 | 积极推进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 |
| 规范类 |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天数≥15天。 |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天数≥15天。 | 建立"事前研判、事中把关、事后跟踪"机制;探索中小股东提名独立董事路径。 |
| | 经济合同、重大决策、规章制度的法审率100%。 | 经济合同、重大决策、规章制度的法审率保持100%。 | 健全"大风控"机制,深化法律、合规、内控、审计条线常态化联动。 |
| | 通过ISO 37301合规体系认证单位达23家。 | 通过ISO 37301合规体系认证单位达27家。 | |
| | 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7.45%。 | 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不低于88%。 | |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广大投资者常态化沟通,诚挚欢迎各位投资者针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公司每半年度将对本方案落地推进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动态优化完善相关工作举措。

投资者热线:0574-27686151

投资者专用邮箱:ird@nbport.com.cn

线上交流平台:上证E互动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董事会办公室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举措、发展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至2026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15,383,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13,07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0人,代表股份2,311,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32人,代表股份8,407,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汤晴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1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128,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77%;反对128,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0%;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3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16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1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16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6%;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汤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38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 636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63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5,204,24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A股) | 189,287,47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5,916,7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8313%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169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620% |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637,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4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29人,代表股份59,649,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52%。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5,91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0%。

注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0,780,97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同时A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008,784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 | 182,712,106 | 96.5263 | 6,571,267 | 3.4716 | 4,100 | 0.0022 | 0 | 0.0000 | 通过 |
| | | H股 | 4,341,106 | 73.3694 | 1,575,670 | 26.6306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总表决情况 | 187,053,212 | 95.8244 | 8,146,937 | 4.1735 | 4,100 | 0.0021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3,310,239 | 89.0201 | 6,571,267 | 10.9730 | 4,100 | 0.0068 | 0 | 0.0000 | 通过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 | 182,743,358 | 96.5428 | 6,540,015 | 3.4561 | 4,100 | 0.0022 | 0 | 0.0000 | 通过 |
| | | H股 | 3,064,406 | 51.7918 | 2,852,370 | 48.2082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总表决情况 | 185,807,764 | 95.1863 | 9,392,385 | 4.8116 | 4,100 | 0.0021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3,341,491 | 89.0723 